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祥鑫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光辉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简明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核查意见）	1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重要政策、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态势、募集资金监管、规范运作等内容,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		
（1）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6）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作承诺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常熟祥鑫土地可能被要求缴纳违约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9月，国金证券因在罗普特IPO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国金证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

	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戴光辉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4 月 22 日